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2020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修订稿）》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无违规情况，无逾期贷款，并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解秋、王稼铭、张谊浩、朱锐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